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租賃協議；

(2) 設備租賃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有關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的公告。由於上述協議各自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以下重續協議：

- (1) 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就租用物業作辦公用途訂立的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六個月；
- (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承租人)就租用物業作生產廠房用途訂立的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賽能新材料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六個月；及

- (3) (i)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
(ii)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
及(iii)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用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物業訂立的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

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出租人)與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作為承租人)就製造測試設備的經營租賃訂立設備租賃協議，租期為由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六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8,782,000元。

由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訂年度上限總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有關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的公告。由於上述協議各自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各自年期分別由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補充賽能新材料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六個月。

Drilling Technology (作為出租人) 與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作為承租人) 就製造測試設備的經營租賃訂立設備租賃協議，租期為由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六個月。

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年期：自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二零二四年 北京華實一號 租賃補充協議	二零二四年 北京華實二號 租賃補充協議	二零二四年 北京華實三號 租賃補充協議	二零二四年 北京華實四號 租賃補充協議
---------------------------	---------------------------	---------------------------	---------------------------

出租人：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	--------	--------	--------	--------

承租人：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	--------	--------	--------	--------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20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2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3-1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1室
租賃面積：	1,850.32平方米	476.99平方米	126.12平方米	276.74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644,412.49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160,608.50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30,650.84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93,434.34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租賃押金：	人民幣1,288,824.98元	人民幣321,217元	人民幣61,301.68元	人民幣186,868.68元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付款：	海隆石油服務須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日期全額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5,574,637.02元連同租賃押金。			
重續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的租期屆滿前，訂約方應海隆石油服務的要求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和規定的情況下，可經協商後訂立重續協議，重續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			

考量基準

釐定月租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石油服務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單位租賃價格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340.31元，與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租金金額相同；(ii)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物業位於三里屯，位置優越，為北京購物及飲食熱門目的地，租賃需求甚高；(i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狀況，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iv)將予租賃物業附近的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和樓層等因素)；(v)物業管理費的折扣及信貸期；(vi)樓宇的命名權，即出租人免費授予的使用權；(vii)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網上租賃平台作為公開資料取得。

(B)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 年期：自補充賽能新材料生效日期(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 出租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¹⁾
- 承租人：海隆賽能新材料
- 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
- 租賃面積：22,135.46平方米
- 月租：每月人民幣358,574.99元。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人民幣2,151,449.95元的租金總額。
- 水電費用：每月人民幣192,916.67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1,157,500元。
- 用途：生產廠房
- 付款：海隆賽能新材料須於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3,308,949.95元。
- 重續租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有權在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到期前給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雙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附註：

- (1) 該等物業所有權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智造諮詢轉讓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考量基準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隆賽能新材料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7.88元，即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的建議單位租金價格減少約9.42%。租金減少乃由於賽能新材料不再租賃部分租賃區域，其導致單位租金價格整體下降，以反映租賃面積的減少；(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承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iv)定制要求低，對空氣潔淨度和綠化覆蓋率沒有嚴格要求；(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vii)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水電費用乃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以及海隆賽能新材料的估計消耗水平而釐定。

(C)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二零二四年 一號管道租賃 補充協議	二零二四年 二號管道租賃 補充協議	二零二四年 三號管道租賃 補充協議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¹⁾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¹⁾	Technomash
承租人：	海隆管道	盛隆石油	Drilling Technology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 寶山工業園區 羅東路1825號 D廠房、F廠房及 主樓第4層的物業	中國上海 寶山工業園區 羅東路1825號 F廠房、G廠房及 主樓第4層的物業	俄羅斯聯邦斯維爾 德洛夫斯克州涅維 揚斯克傑米揚別德 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47/1、 10A、10B及 10C的物業

租賃面積：	14,617.06平方米	3,862.22平方米	19,640.87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241,418.24元	每月人民幣52,790.41元	每月9,366,229.50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756,561.35元)(包括水電費用) ⁽²⁾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995,983.33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5,975,900元。	每月人民幣4,029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24,174元。	
用途：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付款：	承租人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向出租人全額支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7,424,409.44元。	承租人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向出租人全額支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340,916.46元。	須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結束前支付月租。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為56,197,377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4,539,368.09元) ⁽²⁾ 。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承租人可以選擇在租約到期前提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雙方可以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或續約協議。		

附註：

- (2)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38盧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而此類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考量基準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應付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過往租金金額以及Drilling Technology應付Technomash的過往租金金額，分別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6.52元、人民幣13.18元及人民幣35.13元。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建議租金金額與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金額相同，而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單位租賃價格與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協議相若，即新租賃協議輕微增加3.67%。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單位租賃價格較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增加9.64%，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水電消耗量增加，其與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一致；(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承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iv)定制要求低，對空氣潔淨度和綠化覆蓋率沒有嚴格要求；(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v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水電費用乃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以及海隆管道和盛隆石油的估計消耗水平而釐定。

(D)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生效日期(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出租人：Drilling Technology

承租人：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標的事項：鑽桿生產的製造測試設備

月租：22,600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5.53元)⁽²⁾

付款： 須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結束前支付月租。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為135,600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53.15元)⁽²⁾。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承租人可以選擇在租約到期前提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續租。雙方可以簽訂續約協議。

考量基準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將租賃予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的設備的狀況，有關設備已使用兩年以上，生產效率低；(ii)儘管將予租賃的設備效率相對較低，但其租金仍與現行市價相若；及(iii)經參考提供類似設備的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其可於網上租賃平台作為公開資料取得)的現行市場價格。

有關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會計管理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一般而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由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各租期不超過12個月，故本集團可選擇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應付的租金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租金將被視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與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相關的過往交易金額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總額	5,574,637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總額	3,411,597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總額 ⁽²⁾	<u>8,589,106</u>
總計	<u>17,575,340</u>

上述總計交易金額概無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已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5,575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3,309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12,310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u>11</u>
總計	<u>21,205</u>

於達致人民幣21,205,000元的年度上限總額(包括(i)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北京華實投資的租金總額；(ii)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應付本集團的租金金額及水電費用；(iii)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以及本集團應付Technomash的租金；及(iv)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項下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應付本集團的租金金額)時，董事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應付或將會收取的合共估計金額。

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各自的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惟租賃條款及租金率在任何情況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近似類型的租賃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條款及租金率，並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將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訂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繼續租用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物業而不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因為後者將為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預付全額租金及額外押金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就短期租約磋商有利租賃條款，因為按照租賃物業附近的類似物業的正常市場慣例，需要至少一年的租期及額外押金。六個月的租期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到期時，可考慮以更有利的租賃條款租用其他類似物業，而不必受長租期承諾所規限。董事會亦認為，相對於一年期或更長租期租約的正常市場慣例而言，預付六個月的全額租金在經濟上乃合理，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工廠物業的租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相信，透過將工廠物業出租予海隆賽能新材料，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賽能新材料預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的安排可藉預付全額租金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均為本集團的長期承租人。本公司相信透過向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出租有關物業，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預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的安排可藉預付全額租金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Drilling Technology已自二零二零年起向Technomash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認為，繼續向Technomash租賃相關物業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日常運營的穩定性，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干擾。

本公司相信，通過租賃設備予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本集團可以優化老舊設備的價值。經考慮將予租賃的有關設備的定價與該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本公司認為向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租賃製造測試設備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交易乃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i)並不超過其各自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告組成並由財務部主管、市場部主管、審核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就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於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前，市場部會密切留意租賃

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現行市場租金。因此，本集團的市場部會先向本地信譽良好的地產代理索取報價。然後，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討論及檢討租賃物業的價格及狀況，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層數及狀況。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定期監督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提交月度報告，以確保其按照各自的條款和條件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閱一次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審查並確認該等關連租賃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關連租賃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該等關連租賃按照本集團所訂的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8,782,000元。

由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訂年度上限總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人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均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總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石化產品。北京華實投資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98.0%權益、張先生持有1%權益及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張女士」)持有1%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母親張女士分別持有約95.65%及約4.35%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

Drilling Technology

Drilling Technology為於二零一八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設備。

海隆管道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於二零一七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油氣行業提供油田服務。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設備分銷業務。

海隆賽能新材料

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且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由有關各方持股如下：

- (1) 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52.57%；
- (2) 由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持有約18.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資本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51.00%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持有49.00%；
- (3) 由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建材安徽**」)持有約6.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安徽的執行合夥人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由淄博隽賜虹創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隽賜虹創**」)持有約5.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隽賜虹創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隽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張鳳林擁有51.00%及由張利英擁有49.0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5) 由其他11名股東各自持有海隆賽能新材料少於5%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隆賽能新材料各股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盛隆石油

盛隆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研究、檢測及保修業務。盛隆石油乃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Technomash

Technomash為於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Technomash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生效當日，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	指	Drilling Technology (作為出租人)與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作為承租人)就製造測試設備的經營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設備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生效當日，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一號租賃補充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20層的辦公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二號租賃補充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2室的辦公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三號租賃補充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3-1室的辦公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四號租賃補充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1室的辦公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一號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二號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三號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四號租賃補充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生效當日，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D廠房、F廠房及主樓第4層的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F廠房、G廠房及主樓第4層的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	指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俄羅斯聯邦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州涅維揚斯克傑米揚別德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47/1、10A、10B及10C的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補充一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補充賽能新材料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生效當日，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作生產廠房用途，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賽能新材料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投資」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的實體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illing Technology」	指	Drilli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服務」	指	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指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LC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控制
「海隆智造諮詢」	指	海隆智造(上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有權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盛隆石油」	指	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